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秩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王瀨瑤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板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（112年度板秩字第159號，移送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年7月12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223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移送人甲○○因於民國112年7月7日晚間9時5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（四號公園內）騷擾他人，經民眾報案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（下稱中和分局）安平派出所員警於上揭時間至現場處置時，抗告人就其姓名拒絕陳述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公園和友人發生口角，詎對方竟報警指述伊跟蹤、騷擾對方，但員警到場時，伊獨自在公園乘涼、發呆；員警要求伊出示身分證時，伊因認沒犯法而拒絕之，但伊隨即與員警返回派出所，且伊至派出所後即提供證件予員警，伊已出示證件，為何又遭移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語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抗

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定有明文，前該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準用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在上揭四號公園內與其他民眾發生口角，經該民眾報案指稱遭抗告人跟蹤、騷擾，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員警於112年7月7日晚間9時50分至現場依法查察時，抗告人就其姓名拒絕陳述等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現場密錄器光碟、譯文、照片等在卷可證（板秩卷第5、9、13至27、31至35、37至41頁），應堪認定，是原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處抗告人罰鍰2千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本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規定進行身分查證，且經本院勘驗現場密錄器錄影光碟，本案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到場，係先詢問抗告人發生何事，繼而安撫抗告人情緒，詎抗告人不僅情緒愈加激動外，復對員警出言：「你不要挑釁我」，嗣員警因數度安撫抗告人未果，方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2款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」之規定查證抗告人身分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，是員警所為於法並無不符。準此，原裁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處抗告人罰鍰2千元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許品逸

法 官 簡方毅

01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4 書記官 黃馨德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